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24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被告 路子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,368元，及其中7,084元自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7計算之利息；其中41,791元自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54,3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

0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
0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
03 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
04 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命由敗
05 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
06 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8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1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林語柔